

文字·诠释·传统



——中国诠释传统的现代转化

潘德荣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文字·诠释·传统

——中国诠释传统的现代转化

潘德荣◎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字·诠释·传统:中国诠释传统的现代转化/潘德荣著.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10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洪汉鼎主编)
ISBN 7-5327-3116-2

I. 文... II. 潘... III. 诠释学-研究 IV. 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939 号

策划编辑: 赵月瑟 裴雅琴

特约编审: 杨承绪

责任编辑: 裴雅琴

封面设计: 吴建兴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文字·诠释·传统 ——中国诠释传统的现代转化 潘德荣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220,000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100 册

ISBN 7-5327-3116-2/B·158
定价: 21.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总序

本丛书总结了 20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新成就，并以展望 21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为主题，因而可以说是一部跨世纪的学术研究丛书，一部立足于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水平的学术研究丛书。

诠释学作为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在西方已有很漫长的历史，在经历了作为圣经注释学、罗马法解释理论、一般文学批评理论以及人文科学普遍方法论之后，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哲学诠释学。哲学诠释学最鲜明的特征就是它所强调的理解与解释的与时俱进的品格、实践品格和创造品格，这是一种与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当今时代相适应的理论品格。因此这种诠释学一经产生，不仅对西方的哲学和美学产生重大影响，而且由于其新颖的观点和视角，这种影响迅速地波及西方的文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艺术、神学，甚至自然科学，以至在这些学科内形成新的理论构造和方法，本丛书旨在分学科展示这些新的理论建树，以便努力展现人文社会科学的当代价值。

当代哲学诠释学创始人、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在其代表作《真理与方法》中，针对当代人文科学的自我理解受自然科学方法论模式所支配的特点，提出“诠释学问题从其历史起源开始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他试图在经验所及并且可以追问其合法性的一切地方去探寻那种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



真理的经验,也就是探寻那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论手段加以证实的真理借以显示自身的经验方式。真理生成于和展示于哲学、历史与艺术等人的意识活动和生活世界中,研讨的经典并非仅属于过去的独立自足的东西,解释者也非外在于经典的旁观者。经典的永恒不仅仅在于超越具体化的时间和空间,还在于经典作为事物自身是在人的参与和观照下持续地涌现其新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呈现其存在的种种可能性。经典的真理并不是现成的自明的恒常存在,如果没有人的参与,真理就无处涌现和生成,作品的意义也就无法传承和延续。经典的真理和意义的发生及展开是一个密切与人的生存相关联的永不止息、永不封闭的过程。

这种基于生存论的哲学诠释学理论对传统的诠释学理论提出了挑战。传统的诠释学以获得经典的客观科学知识为目的,以探求创作的客观历史背景、创作者的主观意图、政治倾向、生活态度为宗旨,力图重建和复制经典创作的主客观条件,以恢复历史的真面目。反之,当代哲学诠释学则认为经典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属于过去,而在于它作为持续有意义的存在对我们言说,我们解释经典就是应对经典的言说,重新回答经典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作品的意义不是作者的意图,解释作品也不是重新体验和重新构造作者的生命,正相反,作品的意义在于过去与现在的沟通。理解的本质并不在于对过去事物的复制,而在于与现时生命的思维性的沟通。理解不是一种单纯重构过程,而始终是一种创造过程。因此当传统诠释学强调原样理解或更好理解,即解释者可能比作者本人还要好地理解他的作品,当代哲学诠释学则强调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一般地有所理解,那么我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

当代哲学诠释学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当代文学理论和文艺批评深受诠释学的启发,当我们在理解《哈姆雷特》时,究竟是理解莎士比亚的意图,还是理解《哈姆雷特》对今天的我们说了什么?过去我们总是认为作者写出作品就是文学过程

的结束,现在我们看到阅读是比作者创作还要重要的环节,从而读者也从原先的被动静观的地位上升到主动参与的地位。同样,历史学也经历了改变,历史是过去经验的重演,还是我们现在心灵中的过去?历史的意义永远是一成不变的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论在1914年至193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能得出来吗?这时我们至多只能说它是结束一切战争的战争,而不能说它是第一次战争。历史实在并不是一种人类精神无法反抗而只能被扼杀于其镣铐中的僵死的必然性,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和历史理解的实在。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在法学领域,法律条文的抽象普遍性和个别案例的复杂多样性构成了从古至今法律解释的核心,当代法学诠释学强调诠释学的应用不仅是按照普遍的法律条文来判决具体的案例,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具体案例来补充和修正法律的抽象性。法学诠释学试图运用一种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罗斯博斯岛的营造师的弹性规则,这种规则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与岛上石块的形状相适应的。普遍的规则需要运用,但规则的运用又无规则可循,这里需要培养一种特殊的实践智慧。

我国传统的经典注释或经学显然具有明显的诠释学特征,自孔子说“述而不作”始,中国的学术研究事实上就走了一条诠释学之路。我国有两千年解释经典的历史,较早的有《左传》对《春秋》的解释,《系辞》对《易经》的解释,韩非的解老喻老,《文心雕龙》对不同时代的文学风格的总结。在漫长的中国学术史里,对儒家和道家的经典训诂、注释可谓汗牛充栋,汉学与宋学之争,训诂明还是义理明,我注六经还是六经注我,一直成为近代学者争论的焦点。在我国的传统文化里是否能找到补充当代哲学诠释学的东西,或当代哲学诠释学是否将会对我们经典注释学开启新的视角,这都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改革的时代,一个创新的时代,创新是



文化不断发展和前进的永恒动力,也是人文社会科学检验自身是否具有生命力的标准。本丛书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重新检验哲学、历史学、法学、文学、语言学、艺术、宗教神学等学科的现状和历史,试图运用当代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去阐发这些学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以便展现现代学术与世界历史以及当代生活的密切关系,从而达到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全新理解和把握。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来说,不仅能够拓展视野,加深思考;而且作为一种现代学术知识,对于一般知识青年和读者大众而言,也会增长见识,大有裨益。

本丛书作者皆是国内著名高等学府和科研院所的学者教授,他们不仅具有自己的独立学科研究领域,而且深受当代哲学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的影响,从而保证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准和品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对本丛书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上海译文出版社作为我国最知名的翻译出版社,这次大力推出国内自己学者的学术研究著作,这既充分显示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平,又说明该出版社的学识和魄力,在这里我们对为本丛书作了艰辛工作的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谢意。

最后,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增添新的光彩。

主编:洪汉鼎
山东大学诠释学研究中心教授
2001年10月于北京怡斋

序　　论

(一)

本书乃是对中国诠释理论传统的反思与探索，旨在揭示中国诠释思想的基本特征。然毋庸讳言，我们所从出发的却是西方诠释学。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在西方，具有悠久历史的诠释学已发展成为带有普遍意义、影响到众多学科领域的当代学术思潮，而我们至今尚未建立可以称为“诠释学”的体系，只在最近几年，学者才开始倡言“建立中国诠释学”。在此意义上，我们对中国诠释传统的反思始于对西方诠释学的了解。

我们之所以对诠释学感兴趣，是因为它所固有的理论价值，亦即它可能为我们提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并且，由于它与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有着某种相似性，尤其有利于我们解剖和发展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与思维方式；然不惟如此，它对于现代人还具有实践方面的意义。诠释学本身有着强烈的实践倾向，这一倾向在其形成的源头上已明显表现出来。它不是起源于哲学，而是发萌于语言，但却不是纯粹的语言，而是在宗教、法律经典的解释中被运用的语言，从中所揭示的意义直接就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它干预社会，参与生活，表明了一种社会科学理论所应有的积极态度。



对于我们来说,西方诠释学已不再是一个陌生的领域。在人文社会科学的众多研究领域,诠释学都受到了极大的关注。但我们也同时看到,对于人们所津津乐道的诠释学,我们的理解仍是模糊的。之所以如此,与这门学科领域本身的特征有着密切的关系。也许这种说法有点夸张:诠释学是德国人对“非确定性”的典型德国式执迷的象征,它在本质上类似于“准神学的思考”。困难在于,不仅是“诠释学”的基本原则,它所指向的研究领域,而且连这一名称,都给人留下了“非确定”的印象。正如特雷西(D. Tracy)所说:“任何一部经典文本在它自己的创作与生产以及人们先前对它的接受与解读方面,无不带有其多元而含混的全部效应。”^[1]

近年来,批判的诠释学研究使人们重新注意到这一问题:诠释学究竟是什么?无疑,人们还未能对它加以精确的分析,或许在人文科学中根本不存在这种分析,像狄尔泰(Wilhelm Dilthey)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作为一般的诠释学是什么?诠释学的经典作家们会给出不同的回答。它们的差别是如此之大,以致常常形成尖锐的对立而不能相容。因而,我们所知道的诠释学,很难说是一种作为一般的诠释学,毋宁说,它是自身分化的、存在于不同的阐述中的诸种诠释学。根据其共同的特征,我们提出的现代诠释学的暂行定义为:诠释学是探讨意义的理解与解释之方法论及其本体论根据的学说。^[2]

从西方现代诠释学形成至今,已发展出了多种多样的理论体系。帕尔默(R. E. Palmer)认为有三种显然不同的解释学的范畴:(1)局部的(Regional)诠释学。是指任何原文注释或翻译的规则和方法;(2)总体(或一般)的诠释学。它的目的是建立以连贯一致的理解的哲学为基础的一般而普遍的方法论;(3)哲学的诠释学。它的目的是对方法论、对理解中意识形态的作用以及不同形式的解

[1] 特雷西:《诠释学·宗教·希望》,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113页。

[2] 详见拙著:《诠释学导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第2—4页。

释的范围和假定等等的研究,属于诠释学反思的“抽象”。〔1〕

与帕尔默对诠释学所作的划分不同,一些德国哲学家试图从另一个角度概括诠释学。一般来说,他们不把自亚里士多德到文艺复兴时期的解释理论称为诠释学,那一时期它的解释规则是纯粹技术性的,常被当作诠释学中“技术”部分和技术诠释学的萌芽。相对于现代诠释学来说,它处于一种“前诠释学”状态,有人称之为“古典诠释学”。因此,我们对诠释学的划分主要是自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以降的各种现代诠释学形态。在诠释学的文献中,我们经常接触到“诠释学”、“诠释哲学”、“哲学诠释学”等概念,它们实际上标志了不同时期的诠释学形态,虽然它们在很多场合被误作同义词来使用。以下分述之。

(1) 技术诠释学

在始初的意义上,诠释学是研究如何最简便地解释与回答问题的学问。希腊语 *hermeneuo* 的意思是宣告、翻译和解释。在此,一切“诠释的技术”都是解释艺术。而希腊语的“技术”一词实际上意指某种“能力”,这种能力包括了人的天赋、训练和知识,人们据此来完成某项任务。格伦德(K. Grunder)认为,在古希腊对荷马史诗和对犹太教文献的解释中,已出现了技术诠释学的萌芽,它通过对解释的正确形式之反思表现出来。从根本上说,技术诠释学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会产生,即在诠释者不再是神的信使或预言家,而是作为世俗化的知识的传播者,从而有可能讨论正确的解释方式的时候,才会形成诠释的艺术。毫无疑问,此种诠释的艺术和规则具有类似逻辑学的特征。这就不难理解,为何在丹豪尔(J. Dannhauer)的构想中,把诠释学视为逻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直到18世纪,人们在阐明逻辑学时还附带着“诠释学”。这种诠释学很难说是“哲学的”,或者说,只是在极有限的意义上它才是哲学的。它在本质上是技术诠释学,因为它并不探究一般的理解问题,而是

〔1〕 帕尔默:“解释学”,载《哲学译丛》1985年,第4期。



旨在为文本的理解和解释指出一个正确的方向,提供理解的规则。

在施莱尔马赫那里,情况就有所不同。他首先把诠释学当作一种“科学”,偶尔也称之为“哲学的”。这是因为,在他那里理解与解释的艺术是与对此艺术的反思联系在一起的。但他的一般诠释学本质上仍是技术诠释学,他认为诠释学乃是“艺术规则”和“技术原则”的学说。比如说,在伦理学中,表现为人类行为理解理论的证明方法。与以往的诠释学不同,它不再是纯粹的“观察到的材料之组合”,而是从哲学出发,追求着这个系统的内在秩序。一般来说,传统的诠释学着眼于“语法的阐释”,它植根于语言,表达了意义的“一般性”。然而就“阐释的技术”而言,却不得不考虑到作者和解释者的“技术的能力”。由于个体的能力表现为一定的风格,它自古代起就被当作人类灵魂的镜子,这样,在施莱尔马赫的技术诠释学中,又包括了心理学的内容。因而,“技术的阐释”又被称为“心理的阐释”。概上所述,我们可以说,技术诠释学在施莱尔马赫那里已表现为“语法—心理”的诠释学。

自施莱尔马赫以后,技术诠释学开始走下坡路,人们甚至怀疑,诠释学的这种形式是否已经过时或已经死亡了。舒尔茨(G. Scholtz)对此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他认为,技术诠释学对于我们的理解和解释是不可或缺的。贝蒂的著作再次体现了它的生命力,完善并发展了技术诠释学。在理解中,我们不仅要从上下文的联系中获得一般的语词意义,还要注意到作者的意图和什么是他认为重要的东西。此外,现代思维中还出现了一种新的模式,即允许对文本有意作某种“误解”。沿着上述路线发展下去,可以预料,技术诠释学有朝一日必将重放光明。^[1]

(2) 哲学诠释学

哲学诠释学的任务,是探索语言、符号与象征的理解和解释之

[1] 舒尔茨(G. Scholtz):“什么是、并从何时起才有‘诠释哲学’?”(Was ist und seit wann gibt es “hremeneutische Philosophie”?)载《狄尔泰年鉴》,1990/91。

可能性与基础。当然,技术诠释学或“艺术规则”与理解的可能性亦并非毫无关系,事实上,当技术与知识联结在一起时,“技术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就已经是“哲学原则”了。不过,这种“原则的知识”不是源于哲学,而是从别的学科领域中移植过来的。比如说,在施莱尔马赫那里,是从辩证法、伦理学和心理学中寻找理解何以可能的答案的。因此,技术诠释学虽然包含着某些哲学的因素,却不能在整体上称为是“哲学的”。

确定哲学诠释学的形成年代并不容易,因为诠释学中的哲学成分是逐步增加的。在阿斯特(Ast)和施莱尔马赫那里,我们已发现了哲学诠释学的蛛丝马迹;在伯克(Boeckh)和德罗伊森(Droysen)的讲座中,已把“诠释学”、“阐释”当作他们的“百科全书”中研究理解方法的那一部分。伯克更把“人们应当理解什么”,而不是“人们应当怎样理解”作为诠释学的基础,但就其出发点是给出正确理解的规范性原则而言,仍属技术诠释学。

虽然狄尔泰从未撰写过有关诠释学的专著,但一直毫无疑问地被称为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诠释学家。他的诠释学体系,是他在阐述精神科学的过程中形成的。由于当时的历史状况,狄尔泰最初达到的只是技术诠释学。后来他把注意力转向了诠释学的认识论基础问题。他不再追问:人应该怎样理解?而是探索个体生命表现的解释之可能性。他赞同施莱尔马赫把诠释学置于心理学的基础之上,因为“心理”代表了理解中的“一般人类本性”,惟在这一点上,作者和解释者才得以相互沟通。如果我们把狄尔泰的学说作为哲学诠释学形成的标志,那么哲学诠释学可以这样定义:它是以精神科学为出发点来研究理解与解释的可能性和基础的理论。^[1]

加达默尔申明,他的《真理与方法》本质上属于哲学诠释学。^[2]

[1] 舒尔茨:“什么是、并从何时起才有‘诠释哲学’?”载《狄尔泰年鉴》,1990/91。

[2] 加达默尔:“诠释学和狄尔泰学派”(Die Hermeneutik und die Diltheyschule),载《哲学评论》(Philosophische Rundschau),1991年,第38卷,第174页。



在这本书中,哲学诠释学真正超越了作为方法、规则的技术诠释学。哲学诠释学与技术诠释学有两个根本区别:第一,技术诠释学承认在文本中存在着“最初的意义”,理解与解释的过程就是不断接近它的过程,加达默尔拒绝这一点,他认为在对话中具体展开的意义是永远开放的,而不是“接近”绝对真理;第二,技术诠释学承认存在着“阐释的一般规则”,人们可藉此揭示“意义”,但在加达默尔看来,这种所谓的“标准”根本无法包容历史性和相对性。以此观之,技术诠释学与哲学诠释学有否渊源关系,尚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1]

(3) 诠释哲学

先从诠释学本身的角度来加以说明,可能更为清晰:技术诠释学提供理解文本的方法、规则,哲学诠释学反思理解与解释及其条件,诠释哲学则是生命世界的现象学。加达默尔认为,海德格尔的理论就是一种诠释哲学。康德说:“纯解释”的意义是与真实的、模写的知识相对立的。这一观点可视为诠释哲学的滥觞。如果说,技术诠释学的目的在于不断地“接近”文本的“原意”,那么诠释哲学则正好相反,它旨在从阐释过程中获得有别于“原意”的新的意义。尼采的话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诠释哲学的境界:不存在事实,而只有解释。狄尔泰也曾表示过类似意见:宗教、艺术、形而上学提供了一个“阐释的世界”。在这里,尽管不再有“科学的”真理,但仍是“客观的”,因为它们展现了一个奥秘无穷的生命世界,一切都化为生命的自我解释。这个世界在整体上不是作为事实的模写之确证,而是“阐释”自身。因此,在原则上允许多种可能的阐释存在,而无须辨明它们是不是“真理”。

诠释哲学的形成与 18 世纪末产生的“历史意识”密切相关。在“历史意识”中,人们达到了对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和可转化性的

[1] 罗蒂(F. Rodi):《知识之认识》(Erkenntnis des Erkennens),Frankfurt a. M., 1990 年,第 91—92 页。

理解。可以说，“诠释哲学”这一概念是脱胎于施莱格的“历史哲学”概念的。哈曼(J.G.Hamann)认为，除去历史哲学，余者皆是妄诞之言。雅可比(Jacobi)指出，人类历史不是源于它的思维形式，而是它的思维形式源于历史。诚然，哈曼的历史哲学因之立足于《圣经》的解释而变成了历史神学，雅可比也未曾把自己的学说提升为诠释哲学，唯心主义的历史哲学更把历史的思考纳入系统的形而上学框架之中。尽管如此，诠释哲学还是从历史哲学所包含的“历史意识”中获得了一个推动力。历史意识冲破了绝对唯心主义把人类历史归结为思维逻辑的迷雾，指出了人们是在历史的、一定的联系中生活、行事、感觉着和思考着的，正是这种新的观念，为诠释哲学的产生开辟了道路。^[1]

海德格尔的“此在诠释学”是典型的诠释哲学，它的基本前提是：把理解着、解释着的人视为“阐释的世界”之源泉，换言之，阐释的世界所表明的正是理解着的人类自身，并且，我们对这个世界的阐释也同时汇入了“阐释的世界”之中。通过这种形式，我们参与着历史，成为历史。当然，这里所说的“历史”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历史事件”之长链，而是人类整体的理解过程，亦即人类自身意义的展现过程。从中我们也可看出它与哲学诠释学的一个原则区别，如果说哲学诠释学是理解与解释的哲学探索的话，那么诠释哲学则是以理解与解释为本体的哲学学说。

以上只是对诠释学各形态作了大体的划分。从诠释学发展史来看，现代诠释学中的每一位有代表性的诠释学思想家都有着独特的诠释学体系。按照时间的顺序，它们依次为：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诠释学”、狄尔泰的“体验诠释学”、海德格尔的“此在诠释学”、加达默尔的“语言诠释学”。在此之后，影响比较大的诠释学家有：贝蒂、哈贝马斯、赫施、利科和德里达。他们(包括加达默尔在内)的理论活动之活跃阶段大致处于同一时期，他们的诠释学体

[1] 参见舒尔茨：“什么是、并从何时起才有‘诠释哲学’？”。



系可以说是相互激荡的产物。互相的批评与反批评,是其体系形成的主要动力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前面分析的诠释学之三种形态之特点,都不同程度地渗透在现代诠释学的每一体系中,我们很难把某一诠释学体系完全归入一种诠释学形态。比如施莱尔马赫和贝蒂的诠释学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但在他们的学说中对方法论和本体论的反思也占有不小的比重。反之,在海德格尔的理论中,对形而上学的思考是其要旨,但他对方法原则的分析(如理解的循环问题)也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

诠释学具有强烈的实践倾向,它不仅旨在阐明理解与解释的基础与方法,而且直接影响着人的行为规范,展示并展开着人的本质,这一切,无不与它的思想来源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众所周知,诠释学起源于对宗教教义和法律的解释。在古代希伯来社会里,宗教与法律是未予分化的一个东西,这不仅就它们具有共同的形式和享有同等的权威性与普遍性而言,而且在其更为直接的意义上,宗教即法律,法律即宗教。尤其自11世纪以降,在罗马的基督教最高权力机构——教皇的宫廷被称为教廷,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法院”,甚至有权废黜皇帝,真正实现了政教合一。当人们的注意力被吸引到《圣经》注释方面,或者准确地说,不得不局限于这一方面时,语言学和圣经注释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虽然它们在圣经注释过程中融为一体,但其作用却是不同的:“语文学(*la philologie*)是力图确立由传统流传下来的文本,并力图重新实现文本的意义;解经学(*l'exegese*)则除此之外还力求译解隐藏在字面意义背后的意义;语文学主要是进行考订工作,以便将继承下来的东西忠实地传给后代,而解经学却力图重新唤起一种灵感,这种灵感超出文本范围,要求对世界有一个完整的理解(在信仰的指导下),并对服务于这种理解的文字有一个完整的理解。”^[1]

作为诠释学的思想来源之一的语言学发萌于古代希腊,这一

[1] B·斯特万:“解释学的两个来源”,载《哲学译丛》,1990年,第3期。

时期所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亚历山大时代的学者们编订荷马的著作。当然，他们的“工作并不限于确定文本，而且还进一步依靠将语文学、语法学和考订学结合起来的技术重新实现意义：恢复与过去了的精神世界的联系，理解长期被遗忘了的语言用法……重新进入到文本之中。”^[1]只在这时，语言学才发展到其成熟阶段，“才获得连续性和稳定性”。这一阶段的语言研究水平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他的研究成果比较集中地反映在《范畴篇》和《诠释篇》(*De Interpretatione*, 希腊文为 *Per Hermeneias*, 中译本为《解释篇》)中。在《范畴篇》中，已出现了“语法家”一词。^[2]他所概括的不少语言规则直至今天仍是适用的，并已包含了许多重大的诠释学问题的萌芽，如语言意义的客观性，心灵、言语与文字的关系，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问题等等。

由于古希腊学者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建立了一座通向古典神话时代的桥梁，人们通过语言的中介恢复了他们与那个陌生的、充满激情的精神世界之联系。正是在此情况下，希伯来文的《圣经》被翻译成了希腊文，并被确定为《圣经》的正典，正是在《圣经》的翻译和解释过程中，建立了圣经注释学。此乃现代诠释学的另一个来源。

亚历山大时代完成了西方历史上的一次伟大的启蒙运动，虽然这一启蒙是以向着古代的回溯运动之方式实现的。这种启蒙意识最终又被它所唤醒的宗教感情力量所淹没了，一种新的宗教——基督教便应运而生了。基于此种宗教情感，《圣经》也不再是一般的、通过语言的解析便可以理解的文献，它变成了“隐秘意义的密码语言”，在这种“密码语言”背后的隐秘意义是要借助宗教的体验和为神喻唤醒的灵感来领悟的。这样一来，《圣经》的解释变得日趋复杂，成为普通人可望而不可及的高度抽象思辨的领域。

[1] B·斯特万：“解释学的两个来源”，载《哲学译丛》，1990年，第3期。

[2] 参见《范畴篇》与《解释篇》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页。

它在公元3世纪奥利金(Origen)的著作中达到了巅峰状态。

诠释学的第三个思想来源是修辞学,用加达默尔的话来说:“理解艺术(诠释学)的理论工具在很大程度上是从修辞学借用过来的。”^[1]修辞学孕育于早期希腊哲学,柏拉图为之奠定了基础。一般来说,修辞学的技巧依赖于个人的能力,它是一种使语言具有“说服力”的运用语言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听众接受自己的观点。它不仅仅是一种运用语言的技巧,重要的是,这种技巧的运用包含有两个前提条件:“首先,只有把握了真理(即理念)的人,才能无差错地从一种修辞学论证中找出可能的伪证;其次,他必须对他试图说服的人的灵魂具有渊博的知识。”^[2]这表明,修辞学乃是服务于真理的。但是,正由于各种学说都无不将自己的理念视为真理,并且,也由于真理本身并非修辞学探讨的领域,人们在谈论修辞学时,则侧重于运用语言的技巧及其作用的意义。修辞学虽然也涉及书面语言的运用,但主要针对的是言说的当下效果,如加达默尔所言,惟在言说中才能实现修辞学。从中不难看出,修辞学所由出发的基础乃是言谈者;与此相反,诠释学的着力点在人的阅读行为,因此,它是站在读者(包括听众)的立场上,探讨文本或话语理解的可能性及其规则。用现代术语来表达,修辞学着眼于信息(通过语言)的传达,诠释学则侧重于信息的接受与解读。如此,就形式而言,它们两者的思维方式是逆向而行的,要而言之,修辞学:言说者(作者)——听众(读者);诠释学:作者(言说者)——读者(听众)。对于修辞学来说,重心在于言说者的语言如何对听众产生更大的影响或说服力;而诠释学则重在通过对语言以及作者境况的把握,更好地理解作品的意义。

修辞学与诠释学,虽在形式上看来是逆向而行,在内容上则是“完全相互渗透的”。然由于现代修辞学已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

[1] 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24页。

[2] 同上,第22页。